

历时6年,经过几轮诉讼,西门子子公司欧司朗诉宏源公司专利侵权案以上海和北京两地高院终审判决宣告宏源全面胜诉

# 激战欧司朗 本土公司逆转国际“大鳄”

照明业“大鳄”欧司朗公司诉宏源公司专利产品侵权,以宏源公司胜诉结束。专家指出,宏源公司的胜诉对广大中国中小型企业具有借鉴意义,我们的企业完全可以合理运用法律武器,赢得属于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利博制图

■ 本报记者 李延生

“六年了,终于结束了。”接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胜诉判决书,上海宏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董事长李维德说不出是高兴还是悲伤。日前,持续近6年的宏源公司与照明业“大鳄”德国西门子子公司OSRAM奥斯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司朗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终以上海高院及北京高院的两纸终审判决书:宏源公司全面胜诉。而让李维德高兴不起来的是,这本来是一场不该发生的“莫须有”官司。

## 6年诉讼拉锯战

历时6年,经过上海市二中院—上海市高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高院几轮诉讼历程,最终,上海高院及北京高院的两纸终审判决书,宣告了宏源的全面胜诉。

6年前的一天,宏源公司突然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欧司朗公司以宏源公司生产的专利产品“LVD无极灯”侵犯其ZL96191079.8号中国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LVD无电极荧光灯。

对于欧司朗的起诉,宏源公司不敢掉以轻心。

李维德告诉记者,“公司的知识产权专家团队对ZL96191079.8号中国发明专利权与宏源的无极灯专利进行对比和论证后,得出结论:欧司朗的专利并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并不构成侵权。”

随即,公司迅速制定了诉讼策略:以不侵权抗辩和自由公知技术抗辩应对欧司朗的专利侵权诉讼。同时,以ZL96191079.8号中国发明专利的授权不符合中国专利法规定为由,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宣告发明专利权的该项中国发明专利全部无效。

但让胸有成竹的李维德没有想到的是,这场专利官司一打就是6年。

“尽管二者的技术方案较为相关,但并不相同,因此,宏源不构成侵权行为。”上海市照明学会秘书长翁寅福表示,“而且,ZL96191079.8号中国发明专利权属于一种优选参数的组合专利,但其中被组合的,经过优选参数均为公知参数,而且由上述优选参数组合而成的无电极荧光灯也未体现出突出的技术效果。”

2006年12月20日,宏源公司应对欧司朗的侵权起诉。上海二中院认定宏源LVD无极灯无侵权,并承认宏源无极灯所有专利知识产权,欧司朗公司败诉。

欧司朗不服上海二中院的判决,再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定承认宏源独立自主的专利核

心技术,驳回欧司朗上诉,维持原判。

2008年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对宏源公司就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宣告欧司朗专利权全部无效。

而后欧司朗仍不罢休,一纸诉状又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上告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宏源照明为第二被告,试图通过诉讼否定审查决定。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欧司朗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诉讼请求被驳回,废除欧司朗在中国的该项发明专利权。欧司朗再次不服审判,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9月29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最终废除了欧司朗在中国的此项专利。

历时6年,经过上海市二中院—上海市高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一中院—北京市高院几轮诉讼历程,最终,上海高院及北京高院的两纸终审判决书,宣告了宏源的全面胜诉。

## 跨国公司的意图

“受欧司朗公司的干扰和恶意诉讼的影响,宏源公司光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800万美元,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850万美元。”

“宏源公司虽然最终全面胜诉,但是在这场历时6年的诉讼中,囿于知识产权纠纷困扰,宏源公司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精力。”李维德说,“宏源公司产品在市场拓展上所受到的干扰和造成的损失,更是一般中小企业所难以承受的,客观上延误了宏源公司发展进程。”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也许这正是欧司朗公司想要的结果。

2003年5月,宏源公司用无电极电磁感应原理研制成功体积小、重量轻、光效高、寿命长、损耗低、可调光的新型无电极节能荧光灯,这种称为LVD无极灯问世,震动了世界照明界,被业界评为“一次电光源领域的真正革命”。

《英国照明电器报》惊呼“西方不稳定的技术在中国有新的突破”。日本松下总工程师神谷茂誉之为“超越世界照明技术的发明”,“填补了全球照明技术的空白”。

其实,早在1994年,宏源公司就开发了国内第一条高压钠灯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填补了国内空白。1995年,宏源研发的彩色金卤灯系列产品问世,率先照亮包括上海外滩在内的国内众多地标性建筑及景观。

2001年,宏源公司在决定开发无极荧光灯核心技术之前,对相关的技术进行了全面检索,得知无极荧光灯技术源于在1884年Hitoff发现的无内置电极的放电现象。然而因囿于技术上的限制,这一重要发现一直没有被开发成具有商业价值的相关产品。

直到上世纪60年代末才由J.M. ANDERSON提出可进行工业生产

的无极荧光灯。J.M.ANDERSON的这项技术于1970年3月10日获得美国专利,专利号为US 3,500,118。

宏源公司广纳微电子、电光源方面的专业技术研发人才,与复旦大学强强联手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先后投入了上亿元资金,购置了先进的试验设备和检测仪器,在该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创新研发。经过反复地试验和论证,决定取消灯光的电极和灯丝,用无电极电磁感应原理使灯管发光。

为有效地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宏源公司在LVD无极灯研发成功后,已先后申报了国际、国内100多项专利,LVD商标同时在国内外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注册。无极灯系列产品获得ISO9001:2008、CE、CCC、SON、UL、CUL、FCC等国内外认证证书,并在业内唯一获得中国国际工博会金奖殊荣。

正当宏源公司将无极灯成功推向市场,基本实现由新兴技术向产业化转型的关键时刻,德国西门子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欧司朗“盯”上了它。

2005年,欧司朗公司找到宏源表示愿意出资几亿元人民币合作发展无极灯,在遭到宏源公司拒绝后,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同时,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围追堵截”。

“宏源公司的全球经销商和代理商们也一直受到欧司朗公司的打压与骚扰。”李维德说。

2008年6月18日,美国经销商GEM受到欧司朗控告,这是北美地区一起欧司朗控告宏源公司经销商侵犯无极灯专利权案件,且被明确要求其禁止销售宏源公司的LVD无极灯。

2008年7月17日,美国芝加哥经销商NL总货值130万的订单被取消,原因是收到了当地法院的传票,后续2000套厂房灯总货值为300万的订单也停止谈判。

宏源公司市场总监陈瑞告诉记者,由于欧司朗公司干扰,致使宏源公司的客户不敢进入无极灯行业,或不敢全力投资,或不敢参加投标等活动。

“2008年到2010年的三年中,北美的加拿大、墨西哥,欧洲的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亚洲的日本、韩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的经销商相继收到来自欧司朗总部的警告信或是律师函,同时客户在当地照明或节能产品展会上推广无极灯时,多次受到欧司朗人员的盘问和威胁。”

“受欧司朗公司的干扰和恶意诉讼的影响,宏源公司光直接经济损失就达1800万美元,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850万美元。”陈瑞说。

## 积极应诉也是商机

宏源作为一家名不见经传、势单力薄的中小型创新型企业,敢于不畏强势、坚决抵制著名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垄断,最终取得全面胜诉的典型案件,对广大中国中小企业来说,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据了解,在中国照明市场,飞

利浦、欧司朗、GE三大国际照明巨头占据了50%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照明企业一直在三大照明巨头的夹缝中生存。

实际上,我国大多数中小企业长期以来深受国外所谓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挤压,生存相当艰辛。西方的跨国公司似乎将其视作王牌,动辄举起,肆意打压。不少企业之对之显得无所适从或退避三舍、避其锋芒,也有一些难能可贵的中小企业,他们不信邪、不怕压,将知识产权和民族品牌视为生命线和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但在跨国公司强大背景和资源实力的欺压下,多数以庭外和解或败诉告终。

采取经济打压手段,将敢于与之抗衡的“领头羊”企业彻底拖垮,达到将其排挤出市场的目的,是众多财大气粗的跨国公司惯用的竞争手段。

“在我们接触到的中国企业中,当遭遇海外诉讼的时候,有些企业没有想到会成为被告,他们很吃惊,大部分企业只想打道回府,不去应诉,他们对在国外打知识产权官司的程序和成本了解甚少。”世界上最大的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的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一位资深律师表示。

事实上,这是对企能力的一种“特殊评价”——因为你做得足够好了,所以才引起你的竞争对手的注意和防范。“所以,我们在接待遭遇诉讼的中国企业时,第一句话即是:祝贺您,说明您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已经达到一定份额了。”这位律师说。

同时,积极应对海外诉讼也是一个绝佳的商业机会,可以在这期间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市场份额也会相应进一步扩大。

就在不久前,宏源照明在美国的代理商AITI公司也遭遇了欧司朗在美国起诉。在宏源公司的全力支持下,AITI公司积极应诉。2011年4月4日,AITI公司赢得了这场诉讼。

“不能让整个照明行业和公众被一个拥有10亿美元和一个无效专利的公司劫持为人质”。AITI总裁这句精辟经典的话语很好地表达了自主知识产权捍卫者的心情。

专家指出,宏源“激战”欧司朗,意义远非一场普通的企业维权案例这么简单,事实上,宏源作为一家名不见经传、势单力薄的中小型创新型企业,敢于不畏强势、坚决抵制著名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垄断,最终取得全面胜诉的典型案件,对广大中国中小企业来说,无疑具有借鉴意义。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中国企业必须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掌握属于自己的核心技术,加快自有品牌建设步伐,才有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宏源的成功,证明了我们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只要脚踏实地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并积极学习知识产权保护概念,制订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我们完全可以合理运用法律武器,赢得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

# 一次误签引起的连环诉讼

新村公司因在其股东兆恒公司被建设银行催收的债务函上盖上了自己公司公章,而被银行起诉,新村公司拥有的一块土地被法院查封。

此后,由此引发一连串的官司。上述地块在此期间二次被评估拍卖。但让新村公司不解的是,在土地价格成倍上涨的背景下,该地块的评估价却由1.4775亿元降到4335万元。

于是官司又起,使这起连环诉讼案愈加复杂。

■ 本报记者 王敏

“我真是想不到,一次误签,就让我和公司遭受了一连串的官司。”说起这些,胡伟明有些烦躁。

胡伟明是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华侨新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村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胡伟明在中国建设银行惠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惠东支行”)致香港兆恒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公司”)的2200万元借款催收函回执上误盖了新村公司公章,由此被牵涉到一连串的诉讼中。

## 祸起股东

提起上世纪90年代,经历过房地产兴衰的人们都明白:那是一个黄金遍地的时代,涉足该领域的企业闭着眼都能赚得盆满钵满。

胡伟明就是这时期的幸运儿。在人们还苦苦寻觅商机时,作为新村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伟明手里已经拿着几块土地使用权证。

“就是一块15万m<sup>2</sup>的惠东国用(1994)字第13230108028号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028号土地),因为一次阴差阳错的签字,被拖进了无休止的诉讼中。”胡伟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胡伟明说,在上世纪90年代初,新村公司选择了兆恒公司作为自己的股东,变成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得以开发以前不能开发的土地。

而在一份“(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52号”的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中,记者看到,在建行惠东支行起诉兆恒公司的同时,新村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

“这是因为兆恒公司因借款逾期未还,构成对建行惠东支行的三笔本金负债合计共4200万元。”胡伟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1997年,新村公司在建行惠东支行向兆恒公司发出的2200万元本金债务催收函的回执上误盖了新村公司的公章,建行惠东支行以此作为证据之一,在起诉兆恒公司的同时,起诉了新村公司,并申请法院查封了028号土地。”

误盖公章这种事也会发生,让人心存疑虑。

据记者调查,1994年10月28日,新村公司(甲方)与兆恒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是甲方的股东,依合作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注资108万美元,但未注资,乙方能向建行惠东支行借款,甲方愿意用自有的028号土地使用权证,作为乙方向建行借款不少于5000万人民币的抵押物,并向建行出具委托书以便乙方与建行接洽。乙方的借款扣除其向甲方注资款外,余均用于甲方的土地开发等。同年11月2日,新村公司出具“土地使用证抵押委托书”给建行惠东支行,同意028号土地委托给兆恒公司作抵押贷款之用。而胡伟明在委托书上签名并盖了公章。

这样来看,胡伟明签字盖章是基于新村公司与兆恒公司的合作关系。胡伟明告诉记者,新村公司向兆恒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是用于兆恒向建行贷款不少于5000万人民币的,与案中兆恒欠建行4200万人民币并无关系,何况贷款至今并未落实。而且,案中借款合同均在委托书之前发生,与委托书没有关系。

## 连环诉讼

记者在一审判决书中看到,一审法院并未支持建行要求新村公司对兆恒公司的欠款承担抵押担保的责任,理由是:建行惠东支行与新村公司并未签订抵押合同,新村公司对兆恒公司向建行的借款未设立抵押关系。

随后,建行惠东支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中,新村公司同样被列为被上诉人。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建行惠东支行在合同届满,向兆恒公司催收还款过程中,胡伟明即代表兆恒公司签字盖章,承诺保证还款,同时又在1997年3月7日的两份催收回执上(其中一份为700万元,一份为1500元)代表新村公司签字盖章,承诺保证还款。因此,新村公司应在2200万元范围内与兆恒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以下简称“本案债权”)。

但建行惠东支行要求用新村公司028号土地优先受偿之要求缺乏法律依据,二审法院没有采纳[判决书为“(1998)粤法经二上字第444号”]。

二审判决生效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公司”)受让了广东省高院第444号判决项下建行惠东支行的债权,并申请执行。2001年1月9日惠州中院委托评估028号土地,估价1.4775亿元人民币,惠州中院据此拍卖,但遭流拍。惠州中院2001年裁定中止执行。

胡伟明向记者介绍,由于028号土地项下新村公司尚欠1500多万元土地款未付,为了清收地价款及本案债权得以顺利清理,惠东县国土资源局出面协调,签署了以下三份协议:

2004年10月30日,新村公司、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星公司”)、黄小军三方共同协商,以黄小军的名义与新村公司签订《处理债权债务协议书》(下称第一协议),约定黄小军负责清偿兆恒公司所有债务及相关费用,另加支付300万元履约金给新村公司,新村公司则将自己拥有的028号土地作为抵偿对价;并约定028号土地尚欠土地款由新村公司负担。

2004年11月1日,富星公司与黄小军签订《协议书》(下称第二协议),委托黄小军购买信达公司广州办对兆恒公司、新村公司的债权。

2005年1月28日,兆恒公司、新村公司、富星公司、黄小军签订了《对兆恒贸易公司应清偿信达公司债务的抵押担保协议书》(下称四方协议即第三协议)。该四方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了全面约定:富星公司、黄小军共同出资向信达公司购买省高院第444号判决书项下全部本案债权,并出资清偿兆恒公司、新村公司在本案债权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后,新村公司则以自己拥有的028号土地作抵偿。

2005年2月1日和4月1日,黄小军、富星公司分别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下称第四、五份协议),就其之间的合作与利益分配做了约定。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在上述协议期间及之后,各方就上述协议各自的合同义务展开工作:

一是新村公司分期清付了土地款共1500万元。

(下转第十二版)